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上訴人 劉振泰

被上訴人 昌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07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7年12月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茲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